

第十六章 期間

1. 期間之計算..... 1-16-1
2. 期間之延展..... 1-16-1
3.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..... 1-16-2
4.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..... 1-16-3

第十六章 期間

有關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期間，包括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。

法定期間，指專利法明文規定申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期間，例如：主張優惠期或優先權、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、檢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、繳納證書費、繳納專利年費、申請回復原狀、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、申請回復專利權、申請實體審查、申請再審查、舉發申請案答辯等等事項之期間。

指定期間，指專利專責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所酌定之期間，依申請事項之不同，給予不同之期間，例如：補正委任書、補正優惠期證明文件、繳納申請規費、依職權通知修正或申復等之期間。

有關期間之計算、期間之延展、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及申請回復原狀，為本章規範重點。

1. 期間之計算

期日及期間，除專利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。

計算各項期間之遵守，應以申請文件送達專利專責機關或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。

專施 5

專利法有關期間之計算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有關專利權期限之計算，則自申請日當日起算。

專 20

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，惟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，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，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（法務部 99 年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參照）。

2. 期間之延展

凡專利法規定當事人應為某種特定行為之一定期間，性質上為法定期間，不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予以延展，例如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。但專利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例如：專利權人不能於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後 1 個月內答辯者，得申明理由申請展期。

專利申請案有須補正事項者，其指定之補正期間及期間之延展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，所有補正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：

- (1) 發明、設計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申請案，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，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，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，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；
- (2)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，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，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，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，屆期前如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原則上再准予展期 2 個月。

辦理專利申請以外之其他專利相關程序，有須補正事項者，例如專利申請案之讓與、繼承、變更事項等等，原則上，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，並得申請延展 1 個月。

專施 6

申請人無法於指定期間補正而須延展者，應於屆期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，逾指定期間始申請延展，該延展之申請不予受理。

3.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

申請人若未於法定或指定期間內為專利法應為之行為，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如下：

(1)處分不受理：

專 17 I

例如，申請案之文件逾期未補正，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仍應受理。

(2)失權效果：

專 70

例如，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，專利權當然消滅。

(3)擬制效果：

專 29 III

專 27 II

專 38 IV

例如，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，視為未主張優先權；未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，視為未寄存；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，視為撤回。

(4)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：

專 25 IV

例如，以外文本提出申請，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，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
(5)逕予審查：

專 74 II

例如，專利權人未於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後 1 個月內答辯，且未申明理由請求展期者，逕予審查。

(6)逕為審定：

專 20 V

例如，逾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指定之期間而申請修正，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，逕為審定。

4.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

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法定期間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。

專 17II

申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面敘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。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，不得申請回復原狀。例如：

專施 12

- (1) 因於繳納專利年費法定期間遇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繳納專利年費或補繳專利年費，若該天災原因於 7 月 31 日消滅，則專利權人應於 8 月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回復原狀。請求回復原狀的同時，仍應繳納專利年費或補繳專利年費。
- (2) 因於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遇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，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，及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回復原狀。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，除外國專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，包括其他因造成遲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，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，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將依具體個案認定。

所謂天災，係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，如水災、地震、風災等。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係指依客觀之標準，凡以通常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。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，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。例如：因病住院、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838 號判決參照)、公司重組交接不清所生之遲延(經濟部 92 年經訴字第 09206225560 號決定參照)等等，皆不屬得回復原狀之事由。

專利專責機關基於便民措施發函提醒繳納年費，專利權人如遲誤繳納年費之期間者，尚不得以未合法送達該通知為由，主張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而申請回復原狀(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2081 號判決參照)。

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未主張或視為未主張國際優先權、遲誤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之期間或第 2 年以後專利年費之補繳期間者，因已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之機會，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申請回復權利，不得再就遲誤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申請回復原狀。